

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3631號函函示免報部備查

110年01月27日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境外學生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程」)，設立「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統籌辦理本校境外學生各項招生作業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各項境外學生招生，係指辦理本校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地區學生、僑生，及外國學生之碩士班、學士班、產學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對外招生及轉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，參加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共同組成。
-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境外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際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與職務同進退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本校辦理各項境外學生招生入學、產學專班、境外專班等招生規定，作業要點，招生簡章等。
 - 二、議定本校各項境外學生招生工作事項與重要招生日程。
 - 三、議定境外學生各種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，缺額流用順序，及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裁決境外學生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
五、審議其他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視境外學生招生作業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。

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參與各項考試之境外學生招生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，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該項招生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